



与您携手 改变生活

编号 Our Ref. No

发文日期 Date

关于 2007/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

华润集团作为香港的一间企业，秉承对股东、社会、员工负责的宗旨，期盼在稳定健康的环境中不断发展，2007 年和 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（以下简称“两个产生办法”）是关系到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一件大事，我们对此关注是在情理之中的。按照香港《基本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严肃认真负责的精神，对“两个产生办法”提出自己一些建议：

1、全国人大是国家最高权利和立法机构，应严格按照人大常委会“4.26”决定，完成“两个产生办法”。

2、为使选举有更多的代表性，建议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可考虑增加到 1200 人；各界别人数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人数，按比例增加。

华润(集团)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(Holdings) Co., Ltd.

地址：香港湾仔港海卫 26 号华润大厦 49 楼 Address: 49/F,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, 26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电话 Tel: (852) 2879 7888 传真 Fax: (852) 2827 5774 www.crc.com.hk

- 3、建议增加第四届立法会议席到 68 席。
- 4、《基本法》是香港的大法，“两个产生办法”必须符合《基本法》所规定的原则。
- 5、建议立法会长期保留功能团体议席，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- 6、2007/2008 年以后的“两个产生办法”应慎重出台，保证香港根据实际情况，循序渐进地发展民主。

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总经理

（已签署）